

三剑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三剑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剑物”或“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定。本计划草案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草案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计划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并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二、计划名称
三剑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三、计划规模
本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680万元,参与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总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10%。本计划总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10%。

四、计划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最后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最后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五、计划实施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六、计划变更与终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因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进行变更或终止。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因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进行变更或终止。

七、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剑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本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九、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十三、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同比增长1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亿元,同比增长12.34%。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同比增长1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亿元,同比增长12.34%。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三十一、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二、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三、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全资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三十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五、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六、其他事项
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